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能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核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合规性；通过听取和审阅各专项报告，掌握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落实情况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听取财务人员汇报，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的疑问向董事和经营层进行了询问。监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届次及审议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审议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3月2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3月18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中电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中电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议案》	
		《关于电子陶瓷外壳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13日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2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及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定期报告、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策程序合规合法，运作规范；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资料进行了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平稳有序，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列席了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以及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监督公司日常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八）公司对外担保、出售或处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非货币性交易事项、无重大处置资产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工作思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监管部门的新要求，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综合技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员工和股东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监督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集体决策的合规性，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三）加强工作沟通，依法进行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协调沟通，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渠道，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配合开展内部监督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加强财务风险管控，保障资金安全合规。定期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促进完善公司财务制度，加强对于重大经营活动、投资项目和关联交易的监管，重点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保证资金的合规与高效利用。

2023年度，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